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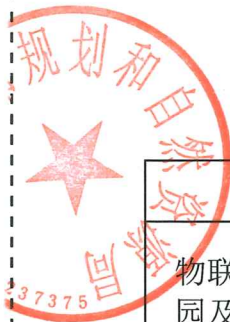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登记编号第:

许可证号: 建字第 330108202000042 号

申请人: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工程地点: 滨江区网聚路以东, 物联网街以北, 建设河以南



项目名称	幢数	层数	高度	面积	备注
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人防工程	1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13.7 米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	2289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7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3720 平方米

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

建设项目放线前, 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原证



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 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附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附件、附图) 规定的建筑位置、使用性质、结构、层次、高度、幢数、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 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 应另申报变更手续。
- 二、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 确认设计、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构筑物和地上、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
- 三、在海塘、水库、变电站、输电线、地下管线、人防设施、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 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
- 四、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 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門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 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
- 五、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
- 六、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地下设施。
- 七、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 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
- 八、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0.00 完工后, 必须规划检验。
- 九、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 1 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未办延续手续的, 该证自行失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规建准字(2020)第 14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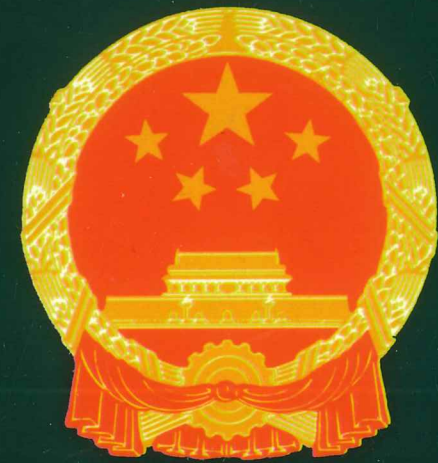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你(单位)2020年8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人防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82020000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物联网产业园配套幼儿园及人防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滨江区网聚路以东，建设河以南，物联网街以北
建设规模	22890 平方米(0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 5120201180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原证 8202001470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